

# 阳城县民政局

阳民函〔2025〕8号

##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2025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5〕5号）要求，现对我县2025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进行调整：

2025年我县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/月·人，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/月·人。

上述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